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欧庆铃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6）、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10518）、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6）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8）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与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其他基金共同参与“2016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6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本次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整。

四、费率安排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有费率优惠，即按照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二）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四）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2 月2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033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优惠活动对象

新签约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的中国农业银行新老客户。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上述指定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农业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定投时，该日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033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沪深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2、费率优惠期限

本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为：

（1）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2）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3）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

（5）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6）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有固定费率的申购费及定投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平安银行最新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对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033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二、调整方案

自2016年1月4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在国信证券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统一调整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置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该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0（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1日起，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诺亚正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诺亚正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诺亚正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诺亚正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遵循诺亚正行的业务规定。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诺亚正行开通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1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1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71,067.06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底价20.92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9,573,164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增至不超过764,977,769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20.92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71,067.06万元，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发行底价计算为129,573,164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5,404,605股增至764,977,769股；

2、假设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本次发行；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尚处于等待期内，不会被行权，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4、2014年10月公司全资收购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120,3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6.26%。公司以201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为预测基础，假设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5年上半年的2倍，同时在此基础上考虑上浮10%与下浮10%两种情况。

5、上述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2015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35,404,605	764,977,7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71,067.06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5年上半年实现情况的2倍，即15,185.3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85.30	15,18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582.55	468,64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7.13%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述模拟数据的基础上上浮10%，即16,703.8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03.83	16,7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9,101.08	470,16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7.82%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述模拟数据的基础上下浮10%，即13,666.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66.77	13,6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064.02	467,1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出口电商B2B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构建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作为公司构建跨境电商综合生态圈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深度挖掘跨境电商领域的潜力，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结构多元化，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分别收到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2份、监管关注函6份和深交所出具的财务报告问询函4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1、山西证监会《关于对百圆裤业年报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280号）及其整改情况

2012年11月11日，山西证监局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百圆裤业年报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280号），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指引》不相符、三会记录过于简单、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披露文件表述不清楚、内幕知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现金分红规定未执行、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不规范等问题。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小组，并针对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分析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

1）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存在与《公司章程指引》不相符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条对照梳理《公司章程指引》具体条款，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在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主要表现在三会记录过于简单，未记录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记载会议记录内容，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三会规范运作。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基本只是对财务组织体系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未结合公司实际对资金、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做出规定，不能起到对实际工作的规范、指导作用，建议公司加以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着手对目前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公司具体实际业务，对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政策、资金、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管理工作做出具体规定，并报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公司2011—007号公告对山西百圆增资2000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不清楚，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2012年1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未清楚表述该议案中包含前董事会决议已审议通过的向山西百圆增资2000万的使用安排，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严谨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存在问题

内幕知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不符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第17条“证券事务部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完整信息”的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秘书将组织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各项工作。

（4）现金分红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

公司未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和修改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未建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渠道。

整改措施：2012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11月29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完成整改。

（5）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1）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

a. 应收账款核算明细多类别，难以与交易对象一一对应。

整改措施：公司特许权益管理部、销售部、财务中心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实际需求，将对应收账款核算体系设定统一规则，共分签约加盟商、实际管理人、门店三级核算主体，签约加盟商为应收账款一级核算主体，是公司的实际债务人，但由于一部分签约加盟商并不实际参与店铺经营或者在多地开设店铺，都是委托店长进行管理，便于公司销售部在业务上与店长进行对接，签约加盟商下设实际管理人作为二级核算主体，店作为三级核算主体，便于公司核算各分店经营业绩。

b. 应收账款中授信档案不完整，客户档案维护不及时，与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存在差距。

整改措施：在制定应收账款核算体系统一规则的基础上，公司授权特许权益管理部为应收账款客户档案维护部门，公司销售部为应收帐款的回收部门，财务中心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监督管理工作。

c. 公司ERP系统存货管理在各种产品明细之间存在串户情况，虽然总数量与财务核对一致，但在产品明细数量存在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原ERP存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没有对接，互相独立运行，从而在产品明细数量方面形成了差异。

2013年公司将会上线新的ERP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目前已对原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研，最终实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一体化，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

2）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中列示的：16层、不锈钢工程、西峰仓库几项资产的折旧年限均为五年，不符合公司规定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整改措施：公司会计政策中规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35年，明细中列示的16层、不锈钢工程、西峰仓库等几项资产实际为房屋装修支出，公司将其列入固定资产分五年摊销，主要是考虑到办公室装修的使用年限。目前各层办公楼已全部装修完毕，原余额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公司将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内容，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3）公司确认收入时仅将货物提交给承运人，未完整收取对方回单等相关书面资料，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不相符。

整改措施：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百圆裤业特许经营合同书》，其中约定：甲方（公司）向乙方（加盟商）配送货物，可交付乙方认可的承运人运输；货物运输风险自交付乙方委托的承运人时风险转移至乙方。因此，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于向加盟商发出货物并交付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财务中心按月给加盟商发放对账单，与加盟商进行对账；公司商品管理中心对发货流程进行规范，将取得的第三方物流相关单据做为发运记录并追踪发出货物的收货情况。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以内计提坏账金额与披露的5%计提比例不相符。

整改措施：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计提坏账金额与披露的5%计提比例不相符，主要是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本公司原会计政策中规定，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包括董事王泽、监事韩高荣，属公司关联方，也是多年的加盟商，根据公司原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对该类关联交易将统一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为银联代收款未达账项部分，故未提坏账。

5）财务费用核算内容不符合准则规定。财务费用核算内容包括财务顾问费、招待费、贷款抵押的前期费用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证监局、深交所的相关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于相关文件的主观理解有误导致信息披露有偏差。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定，在2012年度及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6）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

a. 公司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品牌使用费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符合准则要求，应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证监局、深交所的相关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相关文件的主观理解有误导致信息披露出现偏差。在2012年及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b. 公司将收到的上市费用补贴款100万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收到的财政补贴款不一致（经营活动），经查看相关文件，均系因上市而收到的补贴、奖励，但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将其归入不同的项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证监局、深交所的相关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相关文件的主观理解有误导致信息披露出现偏差。在2012年度及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2、深交所《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68 号）及其整改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时任董事王泽于2012年11月29日正式离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系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3年1月至10月，你公司向王泽销售裤装商品金额为1,152.47万元，支付仓储服务费金额为177.82万元，合计金额占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而你公司均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第10.2.10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泽进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3-047），对公司与离职董事王泽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关联交易概况、关联方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及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山西证监局和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财务报告问询函及整改情况

2015年8月17日，山西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5]345号），主要内容包括部分三会会议记录缺少监票过程记录、未记录股东和董事的发言要点，部分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方式不统一、供应商发票管理存在缺陷、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存货盘点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针对山西证监局指出的上述关注事项，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形成整改方案并报送山西证监局，已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实施整改措施。

深交所出具的5份监管关注函中，1份系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金额较大和资金需求较大情形表示关注，不存在处罚或监管措施；其余4份监管关注函及其回复和整改情况已公告，详见2015年5月21日《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2015-043）、2015年6月5日《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2015-053）、2015年7月21日《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暨对<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公司“易极云商”的公告>内容补充说明的公告》（2015-064）、2015年12月2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5-108）。

深交所出具的4份财务报告问询函及其回复和整改情况已公告2份，详见2013年11月26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3-040）、2015年6月4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5-052）；其余2份与2011年和2012年的年报披露内容相关，不存在处罚或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和财务报告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深交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形成了整改方案，并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实施了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于2015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3,930,000股公司股票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9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近日，公司接到翊辉投资的通知：

1、翊辉投资已将于2015年9月7日质押给东吴证券的3,930,000股公司股票中的3,41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翊辉投资于2015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2,140,000股公司股票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4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中第5.3.2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翊辉投资及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翊辉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16,556,291股。本次股票质押完成后，翊辉投资累计质押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550,000股，占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39.98%，质押数额在董事会批准可抵押额度范围内，不会影响翊辉投资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98,528股（其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1,390,728股，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股1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翊辉投资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